

甘肃金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张掖

二〇一九年五月

甘肃金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贵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12公里处鸿泰种业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甘肃金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29,000,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96.67】%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9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3、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甘肃金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薛岩华
李峰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